

更精准发挥“保险+期货”作用

本报记者 祝惠春

财金观察

2月22日，中央一号文件发布，提出优化完善“保险+期货”模式。自2016年至今，“保险+期货”连续每年写入中央一号文件。

长期以来，农产品市场“看天吃饭”，价格风险一直缺乏有效对冲手段。“保险+期货”模式，就是融合发挥保险业与期货业各自优势，将期货市场功能发挥和农业风险管理相融合，让涉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农民通过金融工具来规避价格风险、保障收益，提升生产积极性，助力产业稳定发展。“保险+期货”的成熟非一时一日之功，目前已进入全面推广期，将按照中央一号文件的要求，在总结经验中不断优化完善，以期形成适合中国国情的农业风险管理模式。

破解种养风险为农解忧

2021年底，期货业传来好消息：我国天然橡胶“保险+期货”项目入选全球减贫最佳案例，并被收录进南南合作减贫知识分享网站——中外减贫案例库及在线分享平台。

该项目由海南白沙县政府和新湖期货、人保财险合作，在上海期货交易所支持下，利用金融衍生品工具来保障胶农收入。2017年6月该项目创立了国内首单天然橡胶“保险+期货”精准扶贫项目保单。近五年来，总承保现货数量近3万吨，共产生赔付2076万元，助力白沙县脱贫摘帽。该项目还帮助了当地橡胶产业升级。白沙县政府投入资金开发了“天然橡胶生产销售管理平台”，采用二维码扫描及云端存储技术进行收胶数据的采集和汇总，创新探索乡村产业数字化。

这个获奖项目是我国“保险+期货”的一个缩影。近年来，“保险+期货”在精准扶贫、农产品价格风险管理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果。2021年，上海期货交易所天然橡胶“保险+期货”及场外期权试点项目总计赔付1.15亿元。2021年郑州商品交易所在白糖、苹果、红枣、花生、棉花品种上支持开展项目21个，保费总计2.2亿元，提供风险保障金额50.95亿元。大连商品交易所将“保险+期货”试点纳入“大商所农保计划”，项目个数同比增长83%，为历年最多。

更闪亮的是，“保险+期货”中的期货价格得到国家层面认可。2021年6月，财政部、农业农村部、银保监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扩大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实施范围的通知》。据悉，已出台收入保险方案的省份均采用期货价格作为保额和核赔的厘定因子。13个试点省份中，黑龙江、山东和安徽开展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吉林和内蒙古开展完全成本保险等。该政策出台和部分省

份采用期货价格落地收入保险，表明国家已通过中央财政直接补贴的方式全面试水收入保险，“保险+期货”收入保险模式已纳入国家政策性农险试点的战略布局。

模式创新提升服务能力

记者采访中了解到，更多“保险+期货”优化模式和相关金融产品在实践中涌现。

在生猪养殖业，养殖户同时面临成本端饲料价格上涨和销售端生猪价格下跌的风险，传统单一型风险保障无法满足行业的风险管理需求。按生猪出栏体重、料肉比以及养殖饲料配比情况，将生猪、玉米、豆粕按一定比例拟合生成猪收益指数应运而生，用于综合保障企业在成本端和销售端的价格风险。大地期货有限公司及其风险管理子公司，为河南省漯河市郟城区胡贵龙等38户中小养殖户提供价格保险。由养殖户向保险公司购买生猪收益指数保险；保险公司向大地期货风险管理子公司购买场外期权实现再保险；到期后，若生猪收益指数低于目标价格时，参保养殖户获得差额赔付。这个模式设计兼顾养殖企业成本端和销售端，为养殖户提供更加全面的价格风险保障。

在果业，郑商所创新基于“保险+期货”的苹果收入保险模式，发展立体化农业风险管理体系。2021年，我国首单苹果“保险+期货”收入险落地陕西黄陵县，以产量端和价格端的双重保险，为607户果农提供8747元/亩的保险金额，帮助果农有效规避因自然灾害减产和销售价格下跌造成的收入损失，不仅为特色林果作物收入保险项目积累经验，而且对加快农业保险由“保成本”“保价格”向“保收入”转型升级具有借鉴意义。

2021年，上期所创新14个天然橡胶“保险+期货”场外期权试点项目，海南橡胶、云胶集团和广垦橡胶等产业龙头企业将场外期权产生的正收益通过“二次结算”的方式补贴给割胶农户，既保障了割胶农户的收益，又保障了胶企有稳定的橡胶原材料来源，从而发挥龙头企业产业的带动和辐射作用，促进当地橡胶产业发展。

虽然模式创新带来了保险服务能力提升，但是，“保险+期货”在实践中也面临一些挑战。由于“保险+期货”模式服务主体是广大农户、养殖户及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主体涉及保险公司、期货及风险管理子公司两大主体，试点过程中还往往需要政府部门的全程参与。一个项目的落地，牵涉人员广，业务流程链条长，模式涉及的产品和业务模式均具有创新性，这对于政府、保险公司和农户都需要经历一个普及和学习的过程。目前，暂时还没有形成一个互联互通、高效共享的业务流程准则，这是未来“保险+期货”模式继续做大做强需要面对的挑战之一。



其次，现行“保险+期货”项目的保险标的多为期货合约，利用期货价格作为承保和理赔的关键依据，这就存在基差风险无法完全规避问题、收入保险的保障金额较难合理确定、保险保障周期与期权期限无法完全匹配、再保险途径较单一等问题。

业内专家表示，乡村振兴需要“保险+期货”发挥更精准作用。2022年优化完善“保险+期货”模式，着重是丰富项目品种、扩大项目规模、优化项目合约设计，提升项目的影响力和惠及面。另外，要进一步拓宽保费来源，引入财政支持，建立稳定的财政资金投入机制，增强“保险+期货”的可持续性与可复制性，这也是“保险+期货”项目扩面提质的重要保障。

提供“菜单式”投保服务

“保险+期货”项目的保费来源，一般包括政府补贴、服务主体自缴及其他渠道补贴、期货交易所支持等。目前正在动态进行结构优化。以郑商所为例，2021年项目保费总计2.2亿元，郑商所支持54.5%（比2020年降低12.6%），财政补贴27.33%（比2020年增加14.4%），农户自缴11.3%（比2020年增加4.2%）。由此可见，交易所资金杠杆作用突出，同时也彰显了地方政府对“保险+期货”的充分认可。目前，湖北、湖南和广西等省份的财政、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已经明确表示在2022年将安排财政资金与期货交易所积极合作重点支持域内“保险+期货”项目的落地实施。

业内人士表示，“保险+期货”项目若要实现更大覆盖面、更高数量级的推广，在农民合理负担的前提下，需要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提供更好财政支持。这就需要大力推动中央财政整合政策性农业保险和大灾保险等补贴资金，按农民投保需求灵活调整财政资金向收入保险倾斜，为农民提供“菜单式”投保服务，提高农民投保意愿。

此外，还需要深化大众对期货的认知。虽然目前已有部分省份采用期货价格落实收入保险，但中央试点收入保险的区域仍然较少，且部分省份应用期货价格的基本逻辑还有待完善。因此，要鼓励保险公司在开展收入保险过程中，基于“价格发现”功能参考或采用期货价格作为保险产品的定价和理赔依据；推动中农再统一处理收入险赔付风险，形成收入保险的运行闭环，为试点项目扩大、深化及总结提供业务基础。

郑商所相关负责人表示，2022年将围绕优化完善“保险+期货”模式，继续巩固前期项目建设成果，立足更好发挥期货定价、风险分散功能推进业务模式创新升级，同时积极联合省级农险或金融主管部门实施项目，扩大“保险+期货”覆盖面和惠及主体。大商所则将聚焦服务国家“大豆振兴”计划并综合考虑玉米收入保险和完全成本保险布局，持续探索收入保险的有效模式，更好帮助农民保收增收；加大对生猪“保险+期货”项目的支持力度，特别是中小养殖户的风险保障效能发挥。

陶然论金

近日，中国银保监会人身险部下发了《人身保险产品“负面清单”（2022版）》，与2021版相比增加了9项内容，涉及健康险“短钱长做”、医疗险混淆概念、增额终身寿险营销误导等多方面内容。

近年来，随着保险市场的不断发展，人身险产品数量和保费规模也在持续增加，但是相关产品管理水平仍有待提高。今年1月，监管机构就曾对28家险企、42款人身险产品存在的八大问题进行了通报。

健康险、重疾险、定期寿险、终身寿险……与车险、责任险等险种相比，人身险产品种类繁多，相当一部分产品设计复杂、条款冗长，极易产生理赔纠纷。这也成为很多消费者想参保又怕参保的重要原因。此前，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连续发布“示范条款”的目的也在于规范保险产品条款，减少理赔纠纷。

与此同时，个别公司在短期险设计和销售产品的过程中，使用“自动续保”“承诺续保”等容易与长期保险产品混淆的词语误导消费者。在增额终身寿险的保额递增比例上超过定价利率，存在严重误导隐患。这些问题从表面上看是留下了风险敞口，侵害了消费者利益；从深层次看是公司产品管理粗放、风险合规意识淡薄。

截至2021年底，我国保险公司总资产已接近25万亿元。2021年全年，保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4.5万亿元。可以说，保险业保障能力与水平都有了长足的发展，应该更多地承担起相应的责任和使命。从这个意义上看，保险公司应当对照“负面清单”的要求，持续加强产品开发报备工作的审核把关，及时发现产品设计、定价、精算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时变更、停售类似产品。

对于监管机构而言，需要对保险公司产品开发、销售等行为进行持续监测，坚决打击违规开发保险产品、产品炒停、误导宣传等行为，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对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值得一提的是，在新冠肺炎疫情的蔓延之下，不少保险公司开发的“隔离险”产品，打着“隔离就赔”的口号大肆宣传，既误导了消费者又扰乱了市场秩序，是未来一段时间内监管检查不能忽视的重要方面。

保险产品说到底还是金融产品，作为消费者也需要擦亮双眼，不要相信“天上掉馅饼”，更不能只听销售人员的一面之词就任性“买买买”。从实际需要出发，了解产品属性，看清合同条款，才是购买保险产品的正确姿势。

此外，从行业发展的角度看，“负面清单”还可以持续加大扩容力度，进一步增强相关条款的规范性和约束性；对存在理解偏差、容易造成误导隐患的风险点提前识别、防患于未然。同时，根据不同险企的业务模式精准施策，进而促进保险行业高质量发展，为广大消费者带来实实在在的保障。

本版编辑 马春阳 美编 倪梦婷

券商财务顾问业务执业质量评价迎修订

本报记者 李华林

合规扣分力度，简化了评估工作程序。

中证协表示，为鼓励证券公司投行业务差异化发展，本次修订弱化了项目数量等业务规模对评价结果的影响，突出强调项目质量的重要性。在评价名称方面，将“执业能力专业评价”统一改为“执业质量评价”。在指标体系方面，删除证券公司分类结果指标，使评价结果与财务顾问执业质量关联度更高；新增内部控制指标，通过评价投行业务内部控制建设和运行有效性，促进证券公司从公司整体层面系统性提高财务顾问业务质量；新增创新性指标，鼓励证券公司创新性解决财务顾问业务中遇到的现实问题，更好地满足实体经济需求。目前的评价体系只认可需要证监会核准的独立财务顾问项目，为适应并购重组市场化发展和注册制改革，修订后的《评价指引》项目评价范围新增“注册制”等行政许可类并购重组项目和非行政许可类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修订后的《评价指引》显示，评价期内有项目的券商被划分为A类、B类、C类三个等级。原则上得分排名前20%的证券公司为A类，排名后20%的为C类，其余为B类。评价期内无项目的券商无得分，统一确定为N类。

从去年的评价结果来看，由于未划分N类券商，因此最终评价结果C类券商最多。2021年共有99家券商参评，有14家机构获得A类评价，17家机构获得B类评价，

68家机构获得C类评价。专家表示，进一步细化评价等级，能更大程度地体现财务顾问的执业水平，倒逼财务顾问专注主业、提升专业、保障财务顾问执业质量。

此外，本次修订还加大了合规扣分力度。在合规诚信指标得分计算方面，扩充从业人员负面行为的扣分情形，对人员和机构均形成制约。扣分事由以监管部门和自律组织出具的书面处分决定为依据，涵盖财务顾问业务的项目承做和持续督导阶段。

近年来，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政策背景下，我国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保持较高水平。数据显示，2021年，沪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3335单，交易金额达1.78万亿元。并购重组的日渐增多，在推动上市公司做优做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同时，也对财务顾问的执业水平提出更高要求。

“修订后的《评价指引》，优化了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令财务顾问执业能力的专业评价标准更加规范清晰，有助于督促财务顾问勤勉尽责，更大程度发挥其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工作中的积极作用，有利于帮助上市公司健康运营，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田利辉表示，下一步，还应重点关注财务顾问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推动财务顾问业务走向市场化、专业化和职业化。



记者从中国证券业协会获悉，中证协对现行《证券公司从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执业能力专业评价工作指引》进行了修订，形成《证券公司从事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执业质量评价指引（草稿）》（以下简称《评价指引》），并于近日征求券商意见。

财务顾问为上市公司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合并等业务活动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专业意见，其执业水平直接关系到上市公司经营质量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中证协

表示，现行《证券公司从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执业能力专业评价工作指引》实施已有9年，随着并购重组市场化发展和注册制改革，已难以综合反映一家证券公司执业质量，为更好发挥财务顾问评价扶优限劣的引导作用，因此进行了修订。

总的来看，修订后的《评价指引》融入了注册制改革背景下加强投行业务监管的要求，对历年评价工作中遇到的情况做了完善，评价指标由规模主导转向质量主导，扩大了项目评价范围，优化了评价结果分类，加大了

人身

负面